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星瀛工程有限公司即汎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茱玥即鄭雪足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肆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伍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02 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4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